



项目编号: 1365-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ISO9001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 张文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末次会议签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期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陈飞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周文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0-N1QMS-2226478 2020-N1EMS-2226478 2020-N1OHSMS-222647 8	Q:35.04.02 E:35.04.02 O:35.04.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刘宝全、杨阳、席夕雯、张武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项目相关的其它法定要求；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标准：《SB/T 10409-2007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GB/T 34345-2017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以及项目相关的其它法定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及顾客口头提出的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16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绩效评价）

E：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绩效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绩效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北怡和嘉园1幢1单元1-1801室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北怡和嘉园1幢1单元1-1801室

经营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北怡和嘉园1幢1单元1-1801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ES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5月2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5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验证; 运行控制;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消防设备检查应更加仔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2022-2023 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月度汇总”, 内容显示公司及部门 22 年 5 月至 23 年 4 月分解目标均已达成。

部 门	目标	计算公式	考核 频次	考核结果(2022年)								考核结果(2023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顾客满意率≥90%	满意顾客数/顾客总数*100%	每年									94				
公 司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 100%	分类回收处置次数/总处理次数×100%	每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标	火灾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触电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综 合	文件发放受控率 100%	文件发放数/制定受控文件总数	每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数/培训计划数×100%	每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检验或检查合格批次/进货总批次)×100%	每季度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 100%	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100%	每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火灾事故为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触电事故为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所确定的措施，组织通过以下措施对所需的过程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

- 产品/服务的名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绩效评价）；
-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绩效评价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的其它法定要求；
- 过程准则：程序文件、作业规范，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别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识别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过程和服务的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等及“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等；

-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

原材料接受标准：绩效评价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过程产品放行标准：三级复核

成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相关的其它法定要求；

-所需的资源：

人员：需持证上岗的绩效评价师、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受过培训的人员；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文件柜；

规范：“绩效评价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识别的外包过程：暂无

-固废管控：办公室配备有垃圾篓，下班后倾倒在指定处置点；客户现场遵守客户方的规定，不在现场随意排放垃圾。

-废水管控：办公、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

-噪音管控：办公室的噪音主要为打印机、复印机工作运行噪音。

-潜在火灾管控：下班关掉所有电源，如发现破损电源线路及时通知综合部安排修理或更换，参加主控部门



组织的火灾演练。

-人员意识管控：所有员工均接受过环境安全方面的培训，不定期学习最新的政策和法规。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断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负责人说明，因行业特性，“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客户认可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不存在让步接收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本次监督年度内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获得的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或甲方政府机构查阅。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



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